联合国 S



Distr.
GENERAL

S/1999/1241
13 December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9年12月13日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向你转递,并通过你向安全理事会各成员转递联合国秘书处与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在安全理事会之间的换文,在1999年12月10日第1281(1999)号决议通过后,自1999年12月12日起,将1996年5月20日关于执行安全理事会第986(1995)号决议的《谅解备忘录》延长180天(见附件一和二)。

科菲·安南(签名)

99-38810 (c) 131299 131299

附件一

1999 年 12 月 11 日
主管法律事务副秘书长给
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的信

谨提请注意安全理事会 1999 年 12 月 10 日通过的第 1281(1999)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1995 年 4 月 14 日第 986(1995)号决议的有关规定,在 1999 年 12 月 12 日东部标准时间 0 时 1 分起新的 180 天期间内继续有效。我还要提请注意 1999 年 5 月 24 日联合国秘书处与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之间的换文,在安全理事会 1999 年 5 月 21 日第 1242(1999)号决议通过后,自 1999 年 5 月 25 日起,将联合国秘书处与伊拉克政府之间关于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986(1999)号决议的《谅解备忘录》延长 180 天。

鉴于上述情况,谨提议自 1999 年 12 月 12 日起,将 1996 年 5 月 20 日《谅解备忘录》的规定再延长 180 天。

有一项了解:已核准但尚未执行的《分配计划》,将继续适用于以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下产生的石油收入采购的商品。

如贵国政府同意这项提议,我建议,本函及你的复函将构成联合国秘书处与伊拉克政府间的一项协定。

主管法律事务副秘书长
法律顾问
汉斯·科雷尔(签名)

附件二

1999年12月11日
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给
主管法律事务副秘书长的信

谨通知你,伊拉克政府同意你1999年12月11日信中所载的自1999年12月12日起将1996年5月20日《谅解备忘录》的规定再延长180天的提议。

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赛义德·哈桑(签名)
